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选定疫木采伐除治服务单位

合同编号：SDGP371094000202502000020A_001

计划编号：37109400018300120250002

采购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威海市明益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SDGP371094000202502000020

采购人（甲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威海市明益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选定疫木采伐除治服务单位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SDGP371094000202502000020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凤林办事处疫木采伐除治项目服务，面积约为 3989 亩。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549200.00 元）。具体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1 页，附后）。

四、质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SDGP3710940002025020000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2. 服务质量：优良。

五、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联系人：张龙；联系电话：0631-5923045；

3. 乙方联系人：于玲玲；联系电话：132****6300。

六、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安排凤林森林管护队对凤林街道办事处疫木采伐除治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2. 负责指定设置疫木集中存放点或场地，辖区疫木须由凤林森林管护队确认后方可采伐、清理和运输。

3. 安排森林管护队员随时对病死树木除治进行督导检查，明确采伐病死树木区域和规范标准。

4. 凤林森林管护队负责防治工作的检查验收，疫木采伐实行分区域作业，合格后方可采伐下一个区域。

5. 凤林森林管护队对采伐疫木按照防治标准进行验收，登记汇总除治亩数和质量情况，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作为统一结算依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在甲方限定的采伐区域内进行作业，不得违规跨区域采伐，未经允许不得私自采伐、运输和处置，严禁以采伐疫木为由采伐正常生长的活树。

2. 乙方自备采伐、运输工具，自行承担工人的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和作业中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除治：

(1) 清理病死（枯死、濒死）松树；对病死树木进行采伐除治，清理病死树所有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对保留 5 厘米伐桩周边，要挖去表面的腐殖质并挖到硬地面；对裸露在地面以上的伐桩进行剥皮，清理好现场树枝，直径超过 1cm 的枝杈都要全部搬运到有资质的疫木处置厂进行无害处理。对现场疫木、采迹地上遗留树枝、伐桩等按照规范要求的有效处置。做到严格监管和及时处置，严防疫木流失，严防疫情扩散。”

(2) 媒介昆虫药剂防治；使用 2%噻虫啉微囊粉剂进行至少 2 次喷粉作业。原则上第一次喷粉作业时间为 6 月 15 日至月底，第二次喷粉作业时间 7 月 15 日至月底，具体时间根据天气情况和农业、水产等养殖要求而定。喷粉用量：2%噻虫啉微囊粉剂，按每亩 500 克左右。喷药期间做好报告、报备、书面告知工作；周边群众沟通协调工作，避免产生药害及不良社会影响。

4. 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做好林区防火工作，严禁带火种进山，林区禁止吸烟、用火，施工设备要符合林区防火作业工作要求。

八、验收：

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果认为提供服务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九、《验收书》：

1. 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 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十、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由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支付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启动资金; 第二次付款: 服务期满六个月, 由甲方组织进行阶段验收, 甲方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且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六个月所占总合同比例, 按照六个月合同金额的 70% 支付给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未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第三次付款: 在整个服务期限满之后一年内根据整年度服务质量综合验收情况支付剩余应付合同款。

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十一、服务承诺: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其服务必须达到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十二、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解除:

1. 如乙方工作中不能达到甲方标准和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或不服从管理且拒不改正的, 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并拒付相关费用。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

十四、违约赔偿：

1. 对疫木的采伐、清理、处置、运输须遵守甲方规定和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按标准返工处理；处理后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具体情形如下：

(1) 伐桩高度以及处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颗以采伐价 3 倍的费用进行扣除；

(2) 遗漏指定采伐的疫木，每颗扣除采伐价 5 倍的费用；

(3) 未经允许擅自处理疫木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完成采伐除治任务，甲方有权按照违约合同拒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 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限期纠正，由此而造成延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 乙方违反第十一条服务承诺，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4.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 给予赔偿。

5. 上述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 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对此情况，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减少损失。

十五、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八、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甲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威海市明益物流
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香港
路 69 号区海埠路东、凤林村东山

单位盖章：

2025/04/14 10:44:06

代表签字：



2025/04/14 10:44:36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5/04/14 10:50:14

八、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详细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 亩)	合价
1	清理病死(枯死、濒死)松树	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对采购人标记的胸径直径10公分以上病死树木进行采伐除治	3989	69	275241
2	媒介昆虫药剂防治	使用 2%啮虫啉微囊粉剂进行至少 2 次喷粉作业	3989	24.5	97730.5
3	诱捕器诱杀	诱捕器诱杀防治	3989	25.2	100522.8
4	钢丝网罩处理	疫木伐桩去掉树皮，按直径 大小使用 钢丝网罩（钢丝直径≥ 0.12 毫米，网目数≥16 目）方 式处理	3989	19	75791
合计价：人民币 549285.3 元。（优惠后报价：549200.00元）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包括服务人员的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通讯费、差旅费、燃油费、保险费、农药费、剩余物及疫木的处理费、配合清点验收及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

2. 本表中的合计价即为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威海市明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5/04/06 13:56:19